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网格化信息系统改造（城市管理）

项目编号：ZRDX-BJGP-202601015

包号： 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RDX-BJGP-202601015

包号： 01

2.项目名称：网格化信息系统改造（城市管理）

3.项目预算金额：139.0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8.775 万元

4.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的周期总计为 8 个月。其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功能的改造工作。试运行 2 个月且无任何问题后，进行项目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或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 17 号
联系方式：唐老师 010-67073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联系方式：010-87150241-8705、17801380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 010-87150241-8705、178013801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网格化信息系统改造（城市管理）</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网格化信息系统改造（城市管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网格化信息系统改造（城市管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2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保函）； （2）支票； （3）汇款 账户名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 账 号：110907366810001 行 号：308100005891 注： 1、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2、如果投标人采用汇款的形式，须在汇款当天将汇款回执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zrd417a@163.com，邮件标题为“网格化信息系统改造（城市管理）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zrd417a@163.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10-87150241-8705、1780138016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17A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递交中标服务费。 银行账号（仅限中标服务费）： 账 户 名 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都市支行 账 号：0200080309020115412 同城同行交换号：1226 跨行汇款行号：10210000803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采取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公司资质 (6 分)	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以下认证证书： (1)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IEC 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三级（含）及以上证书 (6) CMMI 开发成熟度 3 级（含）及以上证书 以上 6 项证书每项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证书或者证明材料的公司主体须与投标人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不接受分子公司、同一品牌及其他关联证明，公司更名除外）。	
3	履约能力 (3 分)	3	提供近 3 年信息化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4	人员配备 (6分)	6	考察投标人的服务团队情况：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3分。 团队人员具有中级职称证书不少于2人(含)，得2分。 团队人员分工合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经理、信创适配工程师、数据迁移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得1分。 须同时提供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履历表（格式自拟）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技术方案 (55分)	8	考察投标人的项目理解与分析：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现状、目的和意义、整体需求、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 理解清晰、合理，对项目内容理解透彻，重难点描述准确，有针对性，对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理解透彻得8分； 理解有欠缺，对项目内容理解不够透彻，准确性、针对性有提升空间，得5分； 理解混乱，缺乏描述，没有针对性，不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特点，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考察投标人的总体架构设计，包括总体架构、功能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等： 总体设计方案框架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技术架构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总体设计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需求，但思路不够清晰，架构不太合理，得2分； 总体设计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够全面，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12	考察投标人的信创改造方案： IT 基础设施改造、业务系统改造、数据迁移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完全具备实用性、先进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IT 基础设施改造、业务系统改造、数据迁移等内容完整、但合理可行性、实用性、先进性稍有欠缺，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IT 基础设施改造、业务系统改造、数据迁移等内容有欠缺、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部分符合实用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IT 基础设施改造、业务系统改造、数据迁移等内容笼统概括、不具备合理可行性，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 IT 基础设施改造、业务系统改造、数据迁移，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5	考察投标人的联调联试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方案稍有缺失，部分符合招标要求，得 3 分； 方案混乱，没有针对性，难于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6	考察投标人的应急保障方案： 充分结合项目信创适配改造特征，针对系统适配、数据迁移、运行故障等各类突发情况，提出针对性强、可落地的应急预案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应急组织架构、响应流程、处置步骤、责任分工、善后恢复、演练计划等均明确具体，完全满足项目应急保障需求，得 6 分； 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应急预案措施。方案内容稍有缺失，虽涵盖主要突发情况及处置思路，但在应急处置细节、演练安排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得 4 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供范本式的应急预案措施。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未结合信创适配改造场景设计针对性处置措施，应急流程不清晰，难以应对项目实际突发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6	考察投标人安全保障方案： 充分结合项目信创适配改造特征，提出针对性、可落地的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安全策略、风险防控、应急机制等完全满足项目安全需求，得 6 分； 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内容稍有缺失，在安全措施细化、风险防控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得 4 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供范本式的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内容有缺漏，安全措施针对性不足，难以满足项目实际安全保障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4	考察投标人培训方案： 充分结合项目信创适配改造特征及用户实际需求，提出针对性强、可落地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师资配置、考核方式、培训资料等均明确具体，完全满足项目培训需求，得 4 分； 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及用户需求提出培训方案。但方案内容稍有缺失，虽能涵盖核心培训要素，但在培训内容细化、师资专业性、考核方式合理性等方面存在提升空间，得 2 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供范本式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未结合信创适配改造场景设计针对性培训内容，培训流程不清晰，难以满足用户实际培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5	考察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 充分结合项目信创适配改造特征，提出针对性强、可落地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实施流程、进度管控、质量保障等核心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5 分； 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稍有缺失，虽涵盖核心实施要素，但在进度管控、质量保障细节等方面存在提升空间，得 3 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供范本式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未结合信创适配改造场景设计实施流程，难以满足项目实际实施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5	考察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 充分结合项目信创适配改造特征，提出针对性强、保障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服务方式、故障排查、技术支持、服务期限等均明确具体，完全满足项目售后保障需求，得 5 分； 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稍有缺失，虽涵盖核心售后保障要素，但还有提升空间，得 3 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供范本式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未结合信创适配改造场景设计针对性售后措施，服务流程不清晰，难以满足项目实际售后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发展，城市管理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和挑战。东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的战略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球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建设的要求，加快促进东城区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新时代首都核心区的建设，决定对现有的网格化平台进行信创改造。原有的网格化平台在长期运行过程中，逐渐暴露出与信创环境不兼容等问题，无法充分利用信创产业带来的安全、高效等优势，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城市精细化管理需求，因此信创改造迫在眉睫。

2. 建设目标

（一）业务目标

流程梳理与规范：全面梳理城市管理全流程，规范案件上报、派遣、处置、核查闭环管理，统一业务操作标准，消除流程断点与操作差异；

服务与效率提升：优化城市管理服务流程，缩短案件处置周期，提高市民上报响应效率，提高城市管理服务质量；

资源管理机制完善：建立业务与信息资源协同管理机制，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避免信息孤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二）技术目标

软硬件信创适配：全链路采用国产软硬件，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核心组件信创适配，保障系统自主可控与安全稳定；

信息资源整合：构建统一数据体系，实现数据分类存储、加密保护与高效调用，符合国家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提升数据共享与交互效率；

安全与运维保障：达到等保三级安全要求，建立常态化运维机制，降低系统故障风险，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3. 建设内容

3.1 IT基础设施改造

3.1.1 基础硬件改造

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申请区级政务云平台服务器资源。

3.1.2 基础软件改造

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申请以下资源：

（1）国产化内存数据结构存储

配合申请区级国产化内存数据结构存储。

（2）国产化反向代理 web 服务器

配合申请区级国产化反向代理 web 服务器。

（3）其他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合申请其他区级资源。

需采购以下软件产品：

（1）报表软件

采购报表软件 1 套，具体功能需求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功能	功能要求
1	数据源管理	支持数据源管理，包括新增数据源，CSV 文件上传，编辑、删除数据源，重置连接
2	数据视图管理	支持数据视图管理，包括 SQL 编辑器、变量管理、条件语句支持、数据模型配置、行列权限配置
3	可视化组件	支持可视化组件调用，包括组件配置、图表类型支持、功能配置、编辑器设置
4	仪表板	支持仪表板使用，包括门户管理、组件添加与布局、分享功能、数据下载、联动配置、全局控制器、自由钻取
5	大屏	支持大屏创建、权限配置、页面管理、组件与图形添加及图层批量操作，提供编辑器基础设置，并支持预览与对应分享链接生成功能。功能包括新建大屏、编辑器操

		作、样式配置、预览与分享
6	用户与权限	支持用户与权限管理，包括用户数据权限和单点登录集成

（2）国产化操作系统

采购 16 套国产化操作系统，需求如下所示：

项目	技术要求
产品定位与标准	操作系统需满足虚拟化、云计算、大数据及工业互联网时代对主机系统可靠性、安全性、性能、扩展性和实时性的需求，依据 CMMI 5 级标准研制。
架构支持	必须原生支持国产 CPU 平台，包括飞腾（Phytium）、鲲鹏（Kunpeng）、海光（Hygon）、兆芯（Zhaoxin）、龙芯（Loongson）等，要求同源构建、统一内核、一致运维接口。
内核与版本	基于 Linux 内核，版本稳定且生命周期内不升级主版本；支持内核热补丁、RAS（可靠性、可用性、可服务性）增强特性。
虚拟化与云原生	原生支持 KVM、Docker、LXC 虚拟化技术；兼容 OpenStack、Kubernetes（k8s）、Ceph、GlusterFS 等云原生生态，具备容器化部署能力。
文件系统与高可用	支持 XFS 文件系统；需配套高可用集群软件，实现网卡绑定、磁盘心跳、故障自动切换等机制。
可管理性	提供图形化统一管理平台，支持对物理/虚拟服务器集群的监控、预警、资源配置与策略定制。
等保认证	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认证，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符合 GB/T 20272 第四级、B+级安全技术要求。
可信计算	支持 TCM/TPCM、TPM2.0 可信计算模块，实现可信存储、可信路径、可信度量与恢复。
密码算法	强制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用于身份认证、数据加密与数字签名。
身份鉴别	用户登录需满足：唯一标识、密码复杂度（至少 8 位含大小

项目	技术要求
	写、数字、特殊字符）、定期更换（≤90 天）、登录失败锁定（≥5 次锁定 30 分钟）。
访问控制	实现强制访问控制（MAC）机制，支持多策略融合，禁用默认管理员账户，限制远程访问 IP 范围。
审计与日志	启用完整安全审计日志，记录用户登录、权限变更、文件访问等行为；日志保留≥6 个月，支持集中转发至 SIEM 系统。

（3）国产化数据库

采购 2 套国产化数据库，需求如下所示：

项目	技术要求
并发处理能力	关系型数据库，单机支持≥8 万个并发直连会话，满足金融、政务等高并发业务场景需求。
数据存储规模	单表支持≥140TB 级大数据量存储，可承载万亿级数据记录，适用于海量历史数据归档与分析场景。
查询与分析性能	支持 JSONB 类型高效存储与查询，兼容 PostgreSQL 生态；内置 ≥600 GIS 空间计算函数，支持矢量、栅格、拓扑、三维空间分析；采用 RoaringBitmap 压缩算法，显著提升海量数据聚合查询效率。
集群架构	支持双机热备、多点读写分离、级联复制，实现 99.999% 系统可用性。
复制模式控制	通过 sync_flag 参数（0=异步，1=同步）灵活配置主备节点同步策略，保障数据一致性。
灾备等级	支持 6 级灾难恢复能力（依据 GB/T 20988—2007），具备秒级 RTO 与数据零丢失能力。
备份机制	支持逻辑备份、增量备份、联机热备份，备份文件可跨 Windows/Linux、32/64 位平台恢复。
权限模型	采用四权分立机制（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普通用户），实现职责分离。

项目	技术要求
数据加密	支持透明数据加密（TDE）、列级加密（如身份证、银行卡号），通信链路全程启用 SSL 加密。
安全认证	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与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提供官方认证截图作为投标必备材料。
CPU 架构	支持 X86_64、ARM、龙芯、飞腾、鲲鹏等主流国产芯片。
操作系统	兼容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UOS、欧拉、中科方德、凝思等国产操作系统。
数据库兼容	兼容≥97%的 Oracle SQL 语法，支持 DB2、SQL Server、MySQL、Sybase 数据源迁移。
驱动支持	提供标准 JDBC、ODBC、DCI 接口，支持 Spring Boot、MyBatis、Hibernate 等主流框架。

（4）国产化中间件

采购 4 套国产化中间件，需求如下所示：

项目	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应遵循国际标准，需通过 Java EE 5、6、7、8 四个标准规范的官方兼容认证，产品厂商需获得 Java EE 平台授权许可。
功能要求	用于为上层应用提供运行环境，实现对上层应用的部署和动态管理。
	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用户可通过管理控制台或者命令行工具完成上层应用的部署、启动、停止等操作。
	主要功能包括 Web 容器、EJB 容器、数据源服务等。
	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
	在不停止应用服务器运行的情况下，支持动态更新 license 以及集中管理替换 license，避免更新 license 对业务正常运行的影响。
	支持命令行审计功能，能记录每次命令行操作。

项目	技术要求
	支持采用双因子认证鉴别技术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
	提供健康检查和监控功能，可以实时监控应用程序的状态和性能指标，从而快速发现和解决问题。
兼容性要求	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 OS、统信 UOS 等。
	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
	支持多种国产芯片，如飞腾、龙芯、鲲鹏、海光、申威、兆芯等。

3.2 业务系统改造

3.2.1 应用支撑底座改造

应用支撑底座是平台的核心基石，能打破信息孤岛、提升资源效率并释放数据价值。本次需要改造的功能包含：统一认证、应用管理、流程表单、消息服务、移动应用管理、业务应用、互联互通网关、系统管理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统一认证能够明显改善用户体验，提高平台使用者的工作效率，满足实现第三方系统无缝接入，提供统一的认证流程和认证服务。功能包含组织机构、角色管理和用户管理的可视化信息管理模块。

应用管理模块实现对项目中所有需要统一接入的应用进行统一的管理。功能包含应用接入管理、应用管理、应用功能管理以及统一的应用授权管理。

流程表单实现行业领域各类流程的配置。功能包含系统配置、手工指定配置。

消息服务主要是实现满足应用间的消息传递的需求，功能包含用户的统计、消息模板管理、消息发送管理以及消息日志管理。

移动应用管理模块提供了移动功能管理、版本管理以及 H5 页面的快速展示等功能。功能包含移动应用功能管理、移动应用版本管理、移动应用界面预览、移动应用框架。

业务应用是通过不断整合基于中台构建的行业领域业务，实现对各行业领域的通用业务的统一管理、维护和配置，实现快速构建对应行业领域应用。功能包含社会治理、专项管理。

互联互通网关管理通过统一协议转换、设备接入与数据路由。功能包含网关通用管理能力、场景服务共享、场景应用集成、场景监控能力。

系统管理为系统提供安全、高效、可扩展的运行支撑。功能包含字典项配置管理、业务事项配置管理、系统日志监控、系统设置。

3.2.2 数据支撑底座改造

数据支撑底座涵盖数据处理与服务能力，以多类数据源为基础，通过数据汇聚整合分散信息，经数据指标定义核心维度，形成标准化数据报告，借助数据可视化实现直观呈现，同时提供灵活的数据服务支撑业务应用，搭配完善的系统设置保障整体稳定运行。包括数据源、数据汇聚、数据指标、数据报告、数据可视化、数据服务、系统设置。

3.2.3 功能改造

3.2.3.1 工单受理登记

工单受理登记改造能提升响应效率、规范数据质量并强化流程可控性。包含案件登记模块、网格案件办理模块、网格案件立案模块、专项检查栏四个模块。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案件登记模块作为东城区网格化平台的核心业务入口，是社区管理问题从“发现”到“处置”全流程的起始环节。功能包含问题描述、问题来源、案件类型、监管事项类型、事件类型、立案条件、问题等级、承办部门(自动带出)、主体责任部门(自动带出)、兜底责任部门(自动带出)、地址描述、关联网格、街道地区(自动带出)、社区(自动带出)、历史工单与来电记录、案件点位标识、案件派遣推荐派遣部门。

网格案件办理模块是东城区网格化平台承接案件处置的核心环节，承担“案件接收-查询-跟踪-处置-反馈”全流程管理功能。功能包含案件自动签收功能、

自定义查询条件功能、工单查询功能、工单排序功能、指示灯展示功能、案件信息下载功能、撤销办理功能。

网格案件立案模块是东城区网格化平台从“案件登记”到“案件处置”的关键衔接环节。功能包含案件自动签收功能、自定义查询条件功能、工单查询功能、工单排序功能、指示灯展示功能、案件信息打印功能、撤销办理功能、重新发送核实功能、不受理功能。

专项检查栏是东城区网格化平台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打造的专属功能模块。功能包含案件登记功能、自定义查询条件功能、工单查询功能、工单排序功能、指示灯展示功能、案件信息打印功能、申请作废功能、不受理功能。

3.2.3.2 工单核查办结

工单核查办结通过国产化工作流引擎实现核查节点标准化，确保办结流程符合行业监管要求，避免人工操作导致的合规风险。主要功能模块包含网格案件核查模块、网格案件回退模块、吹哨核查模块、强结审核模块功能设计、区级核查结案模块、值班长核查模块。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网格案件核查模块是东城区网格化平台确保案件处置质量的关键环节。功能包含自定义查询条件功能工单查询功能、工单排序功能、指示灯展示功能、标签展示功能、案件信息打印功能和发送核查信息功能、申请作废功能、自动强制结案与重新生成案件功能。

网格案件回退模块是东城区网格化平台实现案件流程“逆向纠错”的核心环节。功能包含自定义查询条件功能、工单查询功能、工单排序功能、标签展示功能、案件信息打印功能、指定批转功能、申请作废功能、回退执法功能。

吹哨核查模块是东城区网格化平台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的核心功能载体。功能包含自定义查询条件功能、工单查询功能、工单排序功能、指示灯展示功能和标签展示功能、案件信息打印功能、指定批转功能、回退执法功能。

强结审核模块是东城区网格化平台对“无法继续处置、无处置条件”的特殊案件进行强制结案审核的专属环节。功能包含自定义查询条件功能、工单查询功能、工单排序功能、指示灯展示功能、标签展示功能、案件信息打印功能、

发送核查信息功能、申请作废功能、打印反馈单功能、打印承办单功能、打印处理单功能。

区级核查结案模块是东城区网格化平台对全区案件处置结果进行“区级终审、合规判定、闭环结案”的核心环节。功能包含自定义查询条件功能、工单查询功能、工单排序功能、指示灯展示功能、标签展示功能、案件信息打印功能、发送核查信息功能、申请作废功能。

值班长核查模块是东城区网格化平台实现“日常值班监督、应急案件优先核查、流程异常干预”的关键环节。功能包含案件综合查询、工单列表导出、查询字段配置。

3.2.3.3 查询统计

查询统计通过多维度精准筛选、全生命周期数据追溯与国产化适配，为东城区网格化平台提供高效、安全、合规的案件检索与统计分析能力，支撑业务监管、决策优化与跨部门协同。功能包含案件综合查询、工单列表导出、查询字段配置。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案件综合查询模块是东城区网格化平台实现“全生命周期案件检索、数据统计分析、业务追溯审计”的核心工具。功能包含上报时间查询维度、问题来源查询维度、街道社区查询维度、问题描述(关键字)查询维度、问题类型查询维度、处置部门查询维度、处置时间查询维度、问题状态查询维度、案件编号查询维度、来电号码查询维度、举报人查询维度、经办人查询维度、结案时间查询维度、派单时间查询维度。

工单列表导出模块是东城区网格化平台实现“案件数据离线存档、业务统计分析、跨系统数据共享”的核心工具。功能包含案件列表导出功能、案件列表导出带图片功能、案件下载功能、案件打印功能。

查询字段配置功能是东城区网格化平台实现“个性化查询需求、角色权限适配、业务场景定制”的核心能力。功能包含查询字段配置。

3.3 数据迁移

实现适配国产化数据库，并完成历史数据处理。实现旧系统数据向国产软硬件架构的安全迁移，保障网格管理业务连续性，为系统自主可控奠定基础。

迁移需兼顾兼容性、准确性与效率，规避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等风险。

3.4性能及网络安全需求

1. 典型应用描述

应用系统成熟度、稳定性要求。应用系统要求通过软件相关测评单位的测试认证；应用系统要求采用基于 GIS、OA 一体化技术，满足政府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及协同工作。

容量需求。支持同时 2000 人在线访问查询能力；应具有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整体响应性能在 5s 以内，正常情况下并发访问量应不小于 100；数据库容量：不小于 4TB。

响应速度。监督指挥中心接收公众上报问题时间不超过 30s；监督指挥中心向信息采集员发送任务时间不超过 10s；文本信息交换的响应时间应控制在 2s 以内。

2. 并发性需求

应具有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正常情况下系统应支持不小于 300 用户同时操作，系统的整体登录、案件操作、列表刷新响应性能在 1s 以内，查询、统计响应性能要求在 5s 以内。

应具有较强的用户容量，可以支持不少于 1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

应具有完备的信息安全体系，能对登录用户的身份进行认证。

应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对数据采取集中管理和存储的模式，数据库结构设计良好，具有迅速的数据检索能力。

文本信息交换的响应时间应控制在 1s 以内。

4. 联调测试要求

需搭建与生产一致的信创联调环境，构建完整的信创技术栈环境，并实现功能联调与兼容性验证、性能与稳定性联调、安全合规性联调。

5. 测评要求

本平台建设完成后，需要对本平台的所有功能都通过专业第三方软件评测机构进行软件功能测评等保三级测评以及密码测评。

6. 团队人员要求

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项目经理需提供履历表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团队成员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7. 实施周期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的周期总计为8个月。其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所有功能的改造工作。试运行2个月且无任何问题后，进行项目验收。

8. 培训要求

在项目的试运行阶段，组织和实施为期不少于 24 小时的集中培训，同时提供不少于 16 小时的现场实操培训和永久免费的线上答疑培训，培训内容包含系统操作、运维管理、故障排查等，培训后组织考核，考核通过率 $\geq 95\%$ 。

9. 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用“初验 + 终验”相结合的验收方式，初验为功能验收，终验为整体验收。

9.1 初步验收

触发条件：乙方完成全部信创改造工作，系统部署上线并稳定运行，提交书面初验申请及配套资料。

验收标准：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核心软硬件运行稳定，业务功能基本可用，数据迁移完整，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实施流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初步验收申请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由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初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若确实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能满足初步验收要求，甲方应在初步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合格意见，并经乙方代表签署认可，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正后与甲方进一步进行初步验收。若非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初步验收，则视为初步验收合格通过。

9.2 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进入 2 个月试运行期，合格标准：达到本采购需求约定的所有

性能、安全、适配标准。

9.3 终验

触发条件：试运行期满且达标，乙方完成问题闭环整改，提交书面终验申请及全套资料。

验收标准：初验问题全部整改完毕，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业务适配达标。

实施流程：系统试运行期结束后 5 日内甲方依据验收标准组织并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签署终验合格报告。若确实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合格意见，并经乙方代表签署认可，乙方应在 5 日内修正后与甲方进一步进行验收。若非乙方原因未能在 5 日内完成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通过。

10.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自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提供包含日常运维支持、故障排查、数据维护、用户培训等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甲方)

研究开发人：_____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网格化信息系统改造（城市管理）（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 技术开发内容：即网格化信息系统改造（城市管理）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 IT 基础设施改造、业务系统改造、数据迁移、联调测试、测评、培训、售后服务等。具体开发内容详见附件 1：《网格化信息系统改造（城市管理）采购需求》。

2. 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是指乙方依据经甲方认可的本合同项目需求，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发计划（见第三条款）进行本项目设计、开发、测试，以及开发完成后的安装、培训、维护等工作。

3. 技术成果及交付方式：

本项目技术成果为制定开发内容，最终以软件系统的方式交付。

交付方式如下：

(1) 应用程序发布包、软件系统安装介质等；

(2) 存放软件的光盘介质；

(3) 技术文档及其他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用户手册、维护手册等，分别以纸面与光盘介质形式提供 2 套。

4. 双方定于本项目完成所有信创改造工作及试运行 2 个月且达到本采购需求约定的所有性能、安全、适配标准后进行验收。

5. 系统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成果应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需求及参数。具体技术指标和参数详见附件 1：《网格化信息系统改造（城市管理）采购需求》。

三、 研究开发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8 个月，具体开发计划详见附件 1：《网格化信息系统改造（城市管理）采购需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计划执行，如因乙方原因需调整计划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 技术开发费用及其支付或支付方式

本项目技术开发费用（含税）¥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 增值税金额为：¥_____。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_____。

1. 支付方式

技术开发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款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的50 %，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第二期款项：软件开发完成，项目初步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的30 %，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 第三期款项项目终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技术开发费的20 %，计¥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在合同款项支付过程中，若因遭遇财政封账、财政专项检查、审计工作开展，或财政资金拨付出现延迟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按原定时间支付款项的，则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将相应自动顺延，此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

3. 甲方以电汇或转账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届满且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款项之日止，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在_____履行。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本项目开发采取在甲、乙方单位分别进行的方式，乙方利用本公司的软硬件环境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开发、测试工作任务；本项目的阶段成果将在甲方现场逐步部署，最终的交付系统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安装，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

3. 乙方搭建的开发、测试环境须与甲方的区级政务云信创环境一致，现场部署和安装过程中，乙方需遵守甲方的政务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六、 服务和培训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2 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内免费维护及功能优化服务，系统出现故障乙方收到通知后及时解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3. 甲方在免费维护期到期前，根据需求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售后服务合同，以确保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本项目能够得到必要的维护，合同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如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售后服务合同的，乙方保证年服务费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

4.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_____中的项目培训计划与培训内容，及时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软件系统培训。

七、 需求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第 4 款所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 5% 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对附件 2 中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5.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导致的项目不能在预定的时间进行试运行、验收的，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包括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

6. 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需求变更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八、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和了解到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商业等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

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对任何保密信息不拷贝、抄写、不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它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识的内容；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但不得再行扩大；

(4) 按法律要求须向相关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九、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业务需求、工作流程与标准等），以及为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对甲方所进行的调研、开发工作进行配合。

(2) 甲方须在本项目设计、开发前确定具体的项目需求。

(3) 保证本项目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对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5)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说明；

(7) 乙方开发的软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对软件系统进行修改；甲方须及时组织完成分、总项测试验收和各阶段完成情况确认。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提供相关的项目资料和现场情况。

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项目开发计划、质量要求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开发、测试及安装、培训、维护等工作，并保证软件系统的功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2)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开发计划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培训，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系统维护，确保本项目开发工作的正常进展。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技术上先进的、品质优异的全新产品，适用于本合同所提及的目的和用途。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档完整、清晰和准确，满足本合同及甲方列明的满足其使用的要求。

(5) 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6) 对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7) 依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费用。

(8) 乙方开发的软件系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对系统软件进行修改。

(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进度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10) 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

十、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乙方提供自主开发的软件，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针对本开发项目下产生的技术成果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文件、图样等保密信息，其所有权应由甲方所有。

3. 如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乙方仍然享有其知识产权，但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且免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无根本性违约时，甲方如进一步开发该软件，乙方享有独家的开发和实施权利。

十一、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附件 1 所列技术指标，按技术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 系统安装前准备：乙方技术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甲方有义务准备好设备安装现场的各项安装条件。

3. 系统上线运行：系统安装完成经过相关测试后，在甲方项目现场部署上线运行，甲方应在上线运行后 2 日内向乙方提供系统上线运行确认书。/项目初步验收：乙方在系统部署上线运行后，应以书面申请形式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初步验收申请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并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由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初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若确实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能满足初步验收要求，甲方应在初步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合格意见，并经乙方代表签署认可，乙方应在 5 日内修正后与甲方进一步进行初步验收。若非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初步验收，则视为初步验收合格通过。

4. 项目最终验收：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__个月系统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期内系统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当尽快进行更正、修改。系统试运行期结束后 5 日内甲方依据验收标准组织并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签署终验合格报告。若确实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合格意见，并经乙方代表签署认可，乙方应在 5 日内修正后与甲方进一步进行验收。若非乙方原因未能在 5 日内完成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通过。

5. 项目进度确认：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模块开发后交付甲方，并由甲方予以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情况。

十二、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如果在各方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并非因违反劳动合同而引起的罢工、政府行为及政府禁令），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遭受该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 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按照本合同说明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其持续期间，各方应尽其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在出现这种情况期间保护和确保项目开发安全。乙方应通知甲方它所建议采取的措施。

4. 所有本合同要求发出的或按照本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同意和其他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当面递交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对方。

5.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前，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始实质性服务工作、并产生实质性成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6. 因乙方根本性违约（如擅自停工、项目成果未达核心指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等）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十三、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如由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约定工作，乙方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一周支付本合同款的 0.5%，以上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款的 10%，延期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支付以上违约金后，乙方仍对本合同所需的服务有继续交付的义务；乙方逾期超过 90 天或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2. 甲方应遵照本合同的付款约定在指定时间内向乙方付款，超出付款所规定的时间，每拖延一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款的 0.5%。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款的 10%，延期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支付以上违约金后，甲方仍有义务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责任。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或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且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如果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致使项目迟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工期自动顺延，如因此而给乙方增加费用或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予赔偿，包括：以标准报价计算的乙方项目组人员的人工费用和差旅费用以及其他损失。

十四、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纠纷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述词汇或用语，除非合同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应具有下面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 “各方”系指甲方和乙方的合称。
2. “一方”系指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
3. “最终用户方”系指甲方、甲方的客户方或软件最终使用方。
4.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_____技术开发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5. “本项目”是指_____。
6. “附件”指本合同所列出的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任何提及本合同之处均包括附件。
7. 免费维护期：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维护本软件系统的时间，免费维护的具体内容：合同涉及的软件系统的安装、配置问题（不包含硬件故障、系统软件）、软件 BUG 的修改。
8. 计算机程序：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
9. 技术文档：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描述该项目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如软件需求说明书、用户手册等。

十六、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

各方应遵守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实施、验收、维护等有关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一方若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及附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形成项目开发“基准”。项目的开发以此“基准”为依据开展工作。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对“基准”的修改，经甲乙双方共同以合同附件的形式(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形成有效的“变更”，与其它未更改的“基准”一起，作为乙方开发和验收的标准。乙方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无权签署变更文件，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

同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和涉及合同内容的备忘录、说明等相关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_____系统报价清单》。

附件 2： 《_____系统技术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研究开发人(乙方)	名称(或姓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2	...			
3	...			
4	...			
5	...			
...	...			
	合计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该部分投标人应结合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并参照第四章中《评标标准》的各项评分因素自行编制。